

证券代码：600366

证券简称：宁波韵升

编号：2024—068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宁波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理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60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及涉及事项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“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理：

经查，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宁波韵升或公司）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8日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,787,880股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应当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，未按照披露用途实施转让的，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。但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注销相应股份并披露相关信息，迟至2024年11月15日才对上述回购股份中到期的843,000股予以注销并披露《关于实施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暨股本变动的公告》。

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4号）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吉理作为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3〕63号）第三十七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

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同时加强相关人员对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8 日